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3)苏0583破4号之二

申请人：昆山市倪氏纸业有限责任公司管理人

2023年1月6日，本院作出(2022)苏0583破申154号民事裁定书，受理昆山市倪氏纸业有限责任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江苏圣益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

本院指定管理人对昆山市倪氏纸业有限责任公司资产负债进行全面清理。经管理人调查，昆山市倪氏纸业有限责任公司资产情况为：1. 昆山市倪氏纸业有限责任公司自2015年起已经停止经营，管理人在接管昆山市倪氏纸业有限责任公司过程中，未能接管到昆山市倪氏纸业有限责任公司财务账册等资料，无法对昆山市倪氏纸业有限责任公司全面清算。经管理人调查，昆山市倪氏纸业有限责任公司可供清偿债务的财产为其银行账户余额13193.52元（需最终以银行划转为准）。2. 昆山市倪氏纸业有限责任公司负债：管理人已经核定并提请法院裁定确认的债务金额为27625487.28元。

管理人以昆山市倪氏纸业有限责任公司停止清偿到期

债务呈现连续状态，并且资产已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昆山市倪氏纸业有限责任公司已达到破产条件，提请本院裁定宣告昆山市倪氏纸业有限责任公司破产。

本院认为，本院已裁定确认昆山市倪氏纸业有限责任公司无争议的债权。昆山市倪氏纸业有限责任公司资产已经不足以偿付债务。管理人申请宣告昆山市倪氏纸业有限责任公司破产，符合法律规定。据此，本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零七条第一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宣告昆山市倪氏纸业有限责任公司破产。

本裁定作出后立即生效。

审 判 员 欧 平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七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张 磊

